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8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1.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3月1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于2022年5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21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8%,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2022-038、2022-043、2022-049、2022-056、2022-062、2022-067、2022-070、2023-001、2023-004、2023-006),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截至2023年3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8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7%,最高成交价为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4,729,428.24元(含交易费用)。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符合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0日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1.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除此之外,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8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五、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六、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415,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5,659,600股(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53,7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3-00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信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14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和适度缩减投资规模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证券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证券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3、证券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公司将保持谨慎态度,视市场情况对投资规模进行严格控制,严控投资风险,将审慎选择投资标的,优选业绩增长潜力大、公司治理运作相对规范、财务情况良好、合乎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标的。

4、投资方式: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证券账户或通过专户方式进行投资,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5、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证券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办理部门、操作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降低组合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资本市场情况适度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鉴于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亿元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已届满,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及适度缩减投资规模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2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风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委托理财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保本型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和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是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定义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委托理财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利率走势、汇率走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办理部门和流程,内部控制等作了相关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争取资金的有效增值。

(4)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金融市场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鉴于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已届满,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风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新兴产业投资目的:优化中长期战略资源配置,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兴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新兴产业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进行新兴产业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审批额度不含以往年度已披露过的投资项目。

3、新兴产业投资范围: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根据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规划的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结合水泥行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主要以面向新能源、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半导体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

4、新兴产业投资方式:由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具体确定投资项目时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股权投资,属长期投资,无确定回报。投资运作可能受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进而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新兴产业投资需遵守相应协议约定,存在投资资金无法及时退出,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权限、办理部门、操作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新兴产业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新兴产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兴产业投资,寻求以新能源、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优质成长性标的,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兴业务增长点,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优化中长期战略资源配置,有利于持续、稳定地为公司创造发展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鉴于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期限已届满,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在立足主业的同时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有利于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兴业务增长点,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优化中长期战略资源配置,有利于持续、稳定地为公司创造发展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风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2月21日、2023年3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再次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关于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5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二、风险提示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相关各方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若重整计划执行顺利完成,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的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4、重整计划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0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暨董事盛永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23,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92%。盛永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暨董事盛永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505,792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3%。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永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永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23,169	6.3492%	IPO前取得:26,023,1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盛永建先生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盛永建	4,108,600	1.00%	2022/11/28-2023/2/14	15.84-17.40	2022/11/0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盛永建	不超过:6,505,792股	不超过:1.58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5,7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5,792股	2023/4/7-2023/10/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盛永建先生所做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盛永建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盛永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HSK31679片Ⅱ期临床试验获得伦理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分别向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递交了关于"一项在中国高胆固醇血症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者中评估HSK31679片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及阳性对照、平行设计的Ⅱ期临床研究"的临床相关资料,并于近日获得伦理批件,可开始实施Ⅱ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SK31679片

主要研发阶段:Ⅱ期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批件号:2022LP00129/2022LP00128

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时间:2022年1月27日

二、HSK31679片临床试验情况

HSK31679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选择性甲状腺激素β受体(THR-β)激动剂,通过与甲状腺激素β受体结合,影响脂代谢过程中的关键步骤,起到降低胆固醇的作用。临床拟用于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

HSK31679片已在中国完成了Ⅰ期临床试验,根据前期临床试验数据结果,公司做出本项目进入Ⅱ期临床试验的决定。

三、Ⅱ期临床试验研究主要相关情况

本研究为双组长单位,分别是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由霍勇教授和魏来教授担任本研究的主要研究者(PI),全国约25家研究中心将加入HSK31679片的Ⅱ期临床研究。

试验名称:一项在中国高胆固醇血症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者中评估HSK31679片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及阳性对照、平行设计的Ⅱ期临床研究。

试验目的:评估不同给药剂量的HSK31679片相比安慰剂在高胆固醇血症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患者中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和肝脏脂肪含量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四、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临床试验进展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主管部门审批、中心启动、患者招募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均会受到医疗政策、市场、技术发展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直接关系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投资效果,其过程及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

目前HSK31679片正在进行Ⅱ期临床试验,新药研发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